

证券代码：430104

证券简称：全三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 1 号楼 1803,1804 户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陈国华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国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公司名称	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7 层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电力成套设备销售、设计咨询、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计、安装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国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172,034 股，持股比例为 60.3653%；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源和电站控股股东，其通过大宗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持有公司股份 2,427,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417%。源和电站、青岛盈智合计持有公司 21,599,0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070%。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权益变动和股东持股变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5 月 29 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认知的共同一致性及各方利益的共同一致性，为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保持一致行动，保证公司控制权长期持续稳定。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规定，公司在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后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盈智源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源和电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源和全三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